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1001 债券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11月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玻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玻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5月24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3322号),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玻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21.68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	12,314.24
易方达瑞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	12,314.24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2021年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西子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西子转债”前次债项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新世纪评级,评级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

新世纪评级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于2022年5月26日出具了《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西子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评级出具的《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西子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2-03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争取在2022年6月13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00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本公告中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关注事项做出书面说明、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在2022年5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年审会计师对交易所关注事项进行梳理、落实和核查,拟写相关回复。由于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2022年6月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3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25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52,856,214股减少至1,050,276,21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52,856,214元减少至1,050,276,214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29 证券简称: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1)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事项,是基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本次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18证券简称:震有科技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和募集资金金额: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晨晓”或“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终止原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5月25日,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216.55万元,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55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拟收购标的及对价:公司拟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交易对价为8,198.00万元,使用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00万元现金收购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光电”)持有的杭州晨晓15%的股权。同日,万隆光电与震有科技、自然人李明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根诚投资”)及自然人王志骏、刘艾、梅永洪签署了《关于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万隆光电将其所持杭州晨晓15%、15%、5%、2.99%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震有科技、李明伟、一村资本、根诚投资、受让方均以货币方式支付转让款。

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截至2022年5月25日,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216.55万元,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55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震有科技	深圳市南山区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997.2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389.92万元,其中1,801.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4,060.69万元增加至16,648.89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原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0,013.09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原计划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8月完工。

由于项目的选址需要考虑众多因素,且项目用地审批和规划建设的时间较长,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决定将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8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2022年5月25日,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投入1,967.18万元,投资进度为19.65%,项目投入的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建设投资	8,755.49	724.13
1	场地投入	6,144.00	182.59
2	软硬件投入	2,611.49	541.54
	2.1软件投入	227.24	227.14
	2.2硬件设备	2,384.25	314.40
二	研发投入	1,257.60	1,243.05
1	人员工资	1,047.60	1,028.68
2	其他研发费用	210.00	214.36
三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0,013.09	1,967.18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继续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原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硬件投入方面,项目原规划研发方向为公司现有技术的优化升级,由于国际形势等因素影响,国内外5G建设放缓,为降低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的研发中心将继续使用公司现有的研发和实验设备实现技术优化升级。“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的硬件设备拟不继续投入。场地投入方面,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用地计划尚未有明确进展,场地的选址、用地审批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为满足公司的研发需求,目前公司已租赁了研发场地。综上,由于项目场地投入与硬件设备投入的实施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通过场地租赁及使用公司现有研发设备的方式进行产品研究开发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强化公司在光通信产品上的技术水平,快速适应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收购完成后,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并将继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光通信产品上的优势地位。

(3)标的项目的实施优势

公司为专业从事通信网络设备及技术解决方案的综合通信系统供应商,形成了包括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的覆盖公网通信和专网通信的全网络产品体系,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核心网、接入网、光网络、指挥调度、智慧应用等。

杭州晨晓在光通信产品上主要提供用于电信运营商或专网用户城域传输网的PTN光传输设备、用于专网用户城域网的PTN和SDH二合一光传输网关设备、用于电信运营商大客户专线的接入型OTN设备等产品,在光通信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

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部分股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与杭州晨晓将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资源共享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本次拟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其中收购自然人梅永洪持有的杭州晨晓3.00%股权、自然人李明伟持有的杭州晨晓15.00%股权、一村资本持有的杭州晨晓5.00%股权、根诚投资持有的杭州晨晓2.99%股权、万隆光电持有的杭州晨晓15.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杭州晨晓55.99%股权,杭州晨晓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未使用募集资金8,198.00万元。截至2022年5月25日,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8,216.55万元,支付交易对价后,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55万元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二)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涉及变更募投项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梅永洪、李明伟、一村资本、根诚投资、万隆光电,具体情况如下:

1、梅永洪,男,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510212197 1********,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目前担任杭州晨晓研发总监。

2、李明伟,男,中国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为413027198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目前担任杭州晨晓董事。

3、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5440。

公司名称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维清
注册资本	238,19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8日
公司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村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860.10	41.9239%
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97,478.89	40.9242%
3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641.00	10.3449%
4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14.00	3.4484%
5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570.87	2.7586%
6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14	0.6000%
合计		238,194.00	100.00%

4、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19年7月1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M127。

公司名称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6,00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8日
公司住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汤维清	4,000.00	24.9922%
2	王宏宇	3,000.00	18.7441%
3	赵江华	3,000.00	18.7441%
4	茹小琴	2,000.00	12.4961%
5	刘晶	1,000.00	6.2480%
6	郭欣	1,000.00	6.2480%
7	黄晓滨	930.00	5.8107%
8	汪涛	600.00	3.7488%
9	于彤	470.00	2.9366%
10	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312%
合计		16,005.00	100.00%

5、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雷骞国
注册资本	6,861.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13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建设四路11695号1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对外承包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万隆光电(股票代码:300710)于2022年4月26日公开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其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许泉海	10,652,800	15.53%
2	付小铜	6,458,191	9.41%
3	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3,148	6.96%
4	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9,861	5.22%
5	许梦飞	2,443,700	3.56%
6	孙珏	1,058,200	1.54%
7	徐立勋	993,300	1.45%
8	潘雪康	895,100	1.30%
9	李阿毛	563,200	0.82%
10	施海蓉	559,400	0.82%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系。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志骏
注册资本	2,486.590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5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四路1078号信息港五期C座215室
经营范围	生产:网络设备及配件;服务:通信设备产品及配套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通信工程安装;批发:计算机软件、硬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杭州晨晓主要致力于城域光传输产品的技术开发,提供可满足大型城域网从核心层到汇聚层和接入层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MPLS、EPON、GPON、芯片、平台软件等,主要应用领域包含4G/5G移动回传、能源、交通、政企等大型数据传输网络,为客户提供光纤数据通信解决方案、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和工业控制通信方案。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

杭州晨晓的主要产品为用于4G/5G回传承载网的PTN系列产品,有线接入设备、网络安全分析设备、工业控制通信设备、工业相关的FPGA模块,提供全系列基于MPLS-TP技术标准的整体解决方案,以及接入型OTN整体解决方案。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号)及杭州晨晓提供的财务报表,杭州晨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822,909.09	90,261,296.57
负债总额	8,966,455.39	15,621,027.53
净资产	77,856,453.70	74,640,269.04
营业收入	14,252,003.14	51,198,767.36
营业利润	3,233,597.65	–2,005,284.91
净利润	3,216,184.66	–3,195,050.82

(五)标的股份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收购前			收购后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骏	5,407,672	21.75%	王志骏	5,407,672	21.75%
2	李明伟	3,730,103	15.00%	李明伟	–	–
3	万隆光电	3,730,103	15.00%	万隆光电	–	–
4	震有科技	3,730,103	15.00%	震有科技	13,923,189	55.99%
5	杭州芯桥	3,038,953	12.22%	杭州芯桥	3,038,953	12.22%
6	一村资本	1,243,413	5.00%	一村资本	–	–
7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武汉长盈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2,485	4.84%
8	刘艾	1,079,271	4.34%	刘艾	1,079,271	4.34%
9	梅永洪	960,311	3.86%	梅永洪	214,334	0.86%
10	根诚投资	743,490	2.99%	根诚投资	–	–
合计		24,865,904	100.00%	–	24,865,904	100.00%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8,198.00万元,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深)字[2022]号第0005号)为基础协商确定。

根据该评估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杭州晨晓在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9,943.53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546.07万元,两者相差11,397.46万元,差异率为133.36%。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1	资产基础法	7,464.03	8,546.07	1,082.05	14.50
2	收益法	7,464.03	19,943.53	12,479.51	167.20
3	两种结果差异	–	11,397.46	–	–
4	差异率	–	133.36%	–	–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客户关系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杭州晨晓的真实企业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即杭州晨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9,943.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中,甲方1/转让方1指梅永洪,甲方2/转让方2指李明伟,甲方3/转让方3指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甲方4/转让方4指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甲方5/转让方5指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让方指震有科技,丙方1/管理层成员1指王志骏,丙方